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兴兴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硕”）于近日与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势”）签署《拾叁号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拾叁号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同意授权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尚势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兴硕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
公司名称: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涛路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二期E A2079号
法定代表人:程桦
控股股东:程桦
实际控制人:程桦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信息技术
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说明:北京尚势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已知的所有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以任何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6371)。

北京尚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名称:拾叁号尚势(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尚处于募集过程中,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按照普通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出的数量拨付。缴付出资通知自其所载明的预期出资出的出资日之前至少三十日送达该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企业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认缴合伙人及其对应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八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满四年之日,为“投资期”。投资期限结束合伙企业的所有存续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基金期限按照上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可继续延长。

8.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9.上市公司对基金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的投资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合伙企业投资方向:探寻前沿科技领域的新兴产业机会。

11.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投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1868。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专业素质,合伙企业管理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委派,合伙企业管理人及投资退出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一人一票,委员人选由管理人担任,委员人数可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决定进行调整。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和延续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①有限合伙人权利及义务:
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业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行使权利不得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②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为实现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均归普通合伙人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决策和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③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全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其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业务事务人员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④基金变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珂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02.53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4%;本次权益变动后,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29.2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4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律主体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房永生先生针对本次变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存在异议,可以通过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要求登记部门更正,就登记事宜已经向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有限合伙人梁珂林提出异议,并就其中一个案件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法生效。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名称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康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目前控股股东硕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珂林作为硕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硕康生物。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撤销硕康生物,房永生将不再因硕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进一步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法规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误解而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房永生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硕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康、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处
本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5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2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3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4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6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7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8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9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0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三: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1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四: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2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五: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3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六: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4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七: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5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八: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6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九: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7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8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一: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19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二: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20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三: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21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四: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22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五: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23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六: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苗圃工程中心A102-24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